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基于拟在公司层面实施统一的股权激励，决定终止隔膜科技的员工持股。公司与相关股东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拟收购该部分少数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隔膜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魏若奇 冯颖 王亚星

签署日期：2023年06月17日